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78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500789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4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國中小學客語文授課教師，對在地文化之認識與強化數位教材之應用實務，以豐富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運用資源，並增進客語文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。國教署業請國立中央大學於115學年度，規劃下列研習（課程規劃詳參附件）：

（一）「客家專題講座課程」及「客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：兩項課程以線上遠距方式，報名對象為客語文授課教師，課程時數各為30小時及18小時，合計48小時，於115年及116年分場次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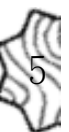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「客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回流研習課程」：以實體課程方式，課程時數計16小時，報名對象以完成前開兩項

教務處 115/08/24 14:06



1150005724

有附件



研習課程之教師為限，規劃於116年7月辦理。

三、「客家專題講座課程」及「客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，以及客語文授課資格之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代理教師，以下簡稱教師），且自113學年度起，累計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至少2學期以上之教師。

(二)錄取順序：

- 1、同時報名「客家專題講座課程」及「客語文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兩項課程者優先錄取。
- 2、已取得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分證明，且刻申請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之教師。
- 3、具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之教師。
- 4、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輔導團輔導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依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線上報名，依序審核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「客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回流研習課程」：限已完成「客家專題講座」及「客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」兩項課程總研習時數48小時之教師報名，由國立中央大學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自行依限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游小姐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3-4227151 #33485；電子郵件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